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开元、葛铁铭、杨有红、常小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专业配置及兼职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开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外部董事	无
葛铁铭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无
杨有红	北京工商大学	科研处负责人	无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小刚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专职外部董事	无
	山西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无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开元	9	9	0	--	11	11

李克麟	9	8	1	--	9	8
葛铁铭	9	9	0	--	9	9
范晓复	9	9	0	--	9	9
杨有红	9	9	0	--	8	8
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王开元	3	3	0	--	2	2
葛铁铭	3	3	0	--	2	2
杨有红	3	3	0	--	1	1
常小刚	3	3	0	--	1	1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对董事会换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公司共组织董事参加调研活动四次。10 月和 11 月，新任独立董事对免税业务和旅行社业务进行了调研，通过调研，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主营业务有了更为全面详实的了解；10 月和 12 月，独立董事对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掌握了充分有效的决策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担保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42 万元的 BSP（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开账与结算计划的简称）反担保。上述日常业务担保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况。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我们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变更是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我们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进行了选聘。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1 年度的考核评价和薪酬确定工作。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公司发布了《201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1 年度业绩快报》、《201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2 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的服务年限已满，公司不再续聘。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甄选，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

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此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新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本着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1 则，定期报告 4 则。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专门委员会围绕董事会换届、公司章程修订、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重大项目审核、募集资金变更、内控建设方案、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均事先由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并经专门委员会充分讨论通过后，再形成议案提交全体董事会审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我们能够谨记使命、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元



葛铁铭



杨有红



常小刚



2013 年 4 月 2 日